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理工学院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巨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9月29日工程训练中心（三期）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青海海际公招（货物）2025-1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 8.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 9.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10. 法律审查意见书；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基本户开户行开户许可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创新平台	HSR-CX-CR605-C	6台	¥300,000.00	¥1,800,000.00	
2	机器人离线仿真数字软件	InteRobot	41套	¥5,000.00	¥205,000.00	
3	加工中心	VMC855H	1套	¥313,000.00	¥313,000.00	
4	工业机器人	HSR-BR-616-1600	1套	¥350,000.00	¥350,000.00	

5	单元控制硬件及系统	定制	1套	¥130,000.00	¥130,000.00	
6	MES生产管理系统（定制）	定制	1套	¥180,000.00	¥180,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2,978,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不因任何原因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交货地点：青海理工学院。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免费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解决；

6.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予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48,900.00元，验收合格后转换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交货完成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2,978,000.00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应在15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4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10%要求违约金，并可据实际损失进一步索赔。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违约的，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青海理工学院 和 青海巨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训练中心(三期)采购项目(第二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青海理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青海巨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宁市北大街支行

账号: 63001513737050201509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修远街2号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祁连路188号

联系电话: 13997189956

联系电话: 15597151585

签约时间: 2025年 10月 29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年 10月 29日

